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71號

原告 江明駿

被告 呂亞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288號），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嘉欣」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與訴外人連麒涵共同參與「PSCtCoin」幣商之經營，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李嘉欣」之名義，向原告佯稱可於「Meta Trader 5」APP平台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PSCtCoin」聯繫購買泰達幣用以入金上開投資平台，並依「PSCtCoin」指示，於111年6月20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愛買桃園店，將新臺幣（下同）51萬元現金交給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PSCtCoin」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至實質上由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內，所收現金則由被告再用以購買泰達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致原告受有51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
07 081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
08 年，併科罰金10萬元，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標準，有本
09 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8 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本件被告與「李嘉欣」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20 同對原告行詐欺取財犯行，業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
21 告蒙受金錢損失51萬元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與其他共犯
22 就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請
23 求被告賠償51萬元，即屬有據。

24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0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
05 並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
08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